职业教育集团的建设方案

南皮职教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快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若干意见》及沧州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劳动者的技能和素质,结合本区域新农村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需求特点,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南皮职教中心关于职业教育集团的建设规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2010-2020年)》为指针,始终不渝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合作办学、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通过校企互动,让学生与市场"零距离对接",实现学生全面就业与创业;通过校企结合,走产学研之路,创新职业教育新模式。

二、组建职教集团的重要意义

组建职教集团是在新形势下实现区域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资源共享,促进校企优势互补,加速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途径和新模式;是加快区域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提升职业

教育服务经济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加强行业、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全方位合作,有效推进职业学校依托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促产业的有力保障。能整合职业教育的优势、合理布局,加强资源整合,优化要素配置,在发挥区域优势、拓展发展空间中展现新格局。

职教集团的组建和运作,符合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适应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的本质要求,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的改革,实现职业教育与市场需求的对接,有利于及时调整职业学校专业结构,有利于解决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紧缺人才的培养,有利于调动行业、企业、学校各方面的积极性。

三、组建职教集团的基本原则

职教集团根据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参加, 职教集团以

《集团章程》为其共同行为规范,集团成员原有的单位性 质和隶属关系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济独立核算不变,人事 关系不变。可以由重点职业学校或行业、大型企业为牵头单位 组建职教集团。

职教集团成员单位之间以互惠互利为前提,实行设备、师资、技术、信息、教学、实习、生产基地、技能鉴定、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人才培养的集团优势,达到职业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办学与相关企业经营的效益。

职教集团内的行业或企业要提供人才需求、职工培训信息;组织相关企业为职业学校学生、教师提供生产实习或实践服务;组织有关专家为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提供信息。职教集团内的职业学校要及时了解行业或企业用人信息,调整专业结构,调整课程安排和课程内容,为行业或企业的紧缺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服务。尤其是职教集团内的重点职业学校应通过示范辐射带动其它成员学校在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技能培养等方面不断上新水平。

四、组建职教集团的条件要求

职教集团可根据行业或区域的范围内联合组建,应以大类专业为联结点,吸纳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职业学校、相关行业协会、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任何具有法人资格的职业学校、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参加职教集团。职教集团的组建形式可多样化,可以采取紧密型与松散型结合,专业型与综合型结合,区域型与跨区域型结合。

职教集团要以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行业或大型企事业单位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具备开拓精神、专业特色和优势明显、内部设施配套、师资力量较强等条件。

五、职教集团的领导和管理机构

职教集团实行会员理事会制,由各单位会员组成。集团设理事大会、常务理事会、行业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理事大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常务理事会是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其成员以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和集团牵头单

位的招生、教学、科研、就业、生产基地和实训基地负责人为主, 吸收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在理事大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处设在牵头单位, 是集团的常设机构, 具体负责集团的日常工作事务。

六、职教集团章程

职教集团理事会要制定《集团章程》,章程要规定职教集团的性质、宗旨、目标,集团的组织机构与管理办法,成员校的权利与义务等等。《集团章程》是职教集团的联结纽带,职教集团根据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活动。集团理事会根据需要定期修改《集团章程》。

七、职教集团工作目标

通过组建职教集团,加强行业、企业、城乡学校之间的全方位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有效推进职业学校依托专业办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促进职业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上与企业实行"订单式培养"和"零距离对接",加快紧缺人才的培养培训,形成学校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业共同发展,使学校办学和企业经营获得双赢。

八、职教集团主要工作任务

- 1. 整合资源, 共享资源, 联合培养各类技能型人才;
- 2. 沟通人才供求信息;
- 3. 促进集团内学校的专业建设,建立职业教育改革与创新机制:
 - 4. 满足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学、就业和企业用人需求;

- 5. 为职业学校学生实验、实训及教师培训提供平台,教师 互聘创造条件;
 - 6. 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和产品开发;
 - 7. 探索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源运作的新模式;
 - 8. 建立毕业生就业网络;
- 9. 企业对集团内职校提供一定的资金或设备支持,主要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师培训;企业要为教师、学生到企业实践实习提供相应的条件;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可到学校兼职。